

4 高原要闻

我区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本报拉萨12月8日讯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高原特色人才基地,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育才工程

(一)实施“珠峰英才”计划。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和长远需求,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有计划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专家人才分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珠峰战略人才;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创新研究,学术成果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等国家杰出人才潜力的战略科技人才。第二层次为珠峰领军人才;工作取得重大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区内顶尖水平的一流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技术领军人才、高原工匠、高原名师、高原名医、高原文化名家)。第三层次为珠峰拔尖人才;长期扎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维稳、强边等领域,专业素养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同行公认、社会认可度高的拔尖人才。第四层次为珠峰青年人才;在各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珠峰英才”计划培养支持期为5年。支持期内,分别给予第一、二、三、四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每人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经费,珠峰战略人才最高1000万元;珠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最高500万元,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最高300万元,高原工匠、高原名师、高原名医、高原文化名家最高150万元;珠峰拔尖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2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100万元;珠峰青年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1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50万元;科技创新团队最高1000万元。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支持期内,对入选人才和申报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及时了解人才成长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二)实施学历提升行动计划。鼓励在职人才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工资待遇不变,半脱产学习每年不超过6个月的课时可享受休假待遇,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全额报销学费,毕业后在藏工作不少于5年。加强与全国一流大学联系,实施西藏在职人才攻读经济学、法学、公共管理等专业博士计划,每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为我区培养一批在职经济学博士、法学博士、公共管理博士,并根据工作需要培养一定数量的民族学、宗教学等专业博士。适时组织实施向国(境)外选派研究生计划,有计划遴选支持副处级或副高级以上优秀干部人才到国(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研修学习。

二、实施引才工程

(三)支持引进人才或区外人才申报“珠峰英才”计划。调入引进或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才可申报“珠峰英才”计划,入选后除享受《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政策待遇外,同时享受“珠峰英才”计划个人补

贴、项目经费相关待遇。支持区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珠峰英才”计划,申报对象入选后须通过调入引进或创新创业引进方式在藏工作不少于5年。

(四)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包括系统专项援藏人才)每年在藏工作2个月以上的,除享受《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外,参照自治区关于进藏干部工资补差相关规定给予工资补差,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可适当缩短在藏工作时长。对于柔性引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一次性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于进藏参加“两院院士西藏行”等活动的专家人才,根据助力高原特色产业人才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时长,取得成果、实际贡献,可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个人补助。

(五)转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式。在《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方式方法。每年第一季度,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上报下一年度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计划,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行政岗位不超过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80%的原则审核同意后,第三季度组织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并于次年办理录用(聘用)手续。引进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毕业生,本科学历可放宽至往届2年以内,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往届3年以内,并根据工作地海拔二、三、四类区,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含急需紧缺人才个人补助),博士研究生15万元、20万元、25万元,硕士研究生8万元、10万元、12万元,大学本科4万元、6万元、8万元。政策执行前已经引进并在藏工作的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毕业生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发。通过其他渠道进藏工作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同等奖安费待遇。

(六)给予引进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研究生政策支持。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引进后在行政岗位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且表现优秀的,可分别按副处级、正科级在区市县乡四级统筹安排;引进后在事业岗位工作满试用期且表现优秀的,可分别按区管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公司副总经理、二级公司总经理助理(或相当的管理、技术岗位)安排职务和工作。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区外已有副处级、正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调入引进后可按程序提任正处级、副厅级职务;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职称,调入引进后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正高级职称、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区外已具有正高级职称(岗位等级为三级以下),调入引进后可直接聘用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提任事业单位五级、四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七)强化引进高层次人才编制保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编制保障力度,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

次人才,可在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中进行专库管理。

(八)实施引才伯乐激励措施。单位或个人(不含具体承担引才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高层次人才以调入形式引进我区的,每引进1名可给予推荐单位或个人最高10万元引才激励经费。

三、实施用才工程

(九)支持科研创新平台成长。国家大科学装置落地西藏,一次性配套支持5000万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按每年300万元给予支持,支持期限为3年。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按每年150万元给予支持,支持期限为3年。每年遴选支持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科研创新平台,对入选的科研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经费,累计支持年限不超过5年。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每进站1名院士、博士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支持。对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在藏建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并运营1年以上,分别给予4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奖励。

(十)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围绕全区重点科研部署发布科学技术攻关任务清单,对于揭榜科研团队完成科研攻关,并在藏转移转化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可依托成果转化所在机构,采取“先发生后补助”的方式,按照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额的20%,给予启动扶持奖励资金,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在项目落地启动5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按照项目每年收入的3%,分年度给予发展支持奖励,最高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十一)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提供“人才贷”服务,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活动。高层次人才个人可申请200万元以内创新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其长期所在企业可申请1000万元以内创新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自治区财政给予50%贴息。

(十二)探索“人才+项目”支持模式。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愿意来藏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根据其引入的风险投资金额,政府投资公司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政府投资增值超过1倍以后,增值部分的50%直接奖励给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或到企业从事技术攻关任务,支持企业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予以激励。

(十三)赋予用人单位、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在统一政策标准前提下,赋予自治区各高校和自治区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公开招聘自主权,支持各高校和自治区社科院、自治区农科院以及地(市)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并根据需要和实际向更多用人主体授权。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化方式,所获得的收入可全部留归单位。单位可将自身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对完成职务

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四、实施留才工程

(十四)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系统和信息化网络,负责政策发布、项目申报、人才评审、数据统计和服务保障。成立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设立自治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实行综合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

(十五)推行“珠峰英才卡”服务。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家,入选自治区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以及为西藏作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办理英才卡,持卡人可享受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户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人才项目申报、金融支持、税费支持、企业注册登记等基础优待服务,以及医疗保健、休假疗养、学术交流、住房保障、交通出行、配偶(子女)就业、子女(孙子女)入(转)学等专属优待服务。

(十六)优化调藏人才子女报考西藏初高中班政策。调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子女,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报考西藏初、高中班。由自治区教育厅按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十七)实施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相关地(市)通过提供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人才公寓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人才提供保障住房。对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70平方米以上的周转房或人才公寓。全职在藏工作满5年,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并继续留任的,按其5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全额奖励,支持其购房或改善居住条件,并可享受西藏干部职工在区外购房同等特殊政策。对于地(市)或用人单位建设人才公寓的,可造价的10%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十八)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选树一批优秀人才及团队、人才工作者及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在藏工作期间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各类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激励。入选世界级人才项目、获得世界级奖励,按1:2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按1:1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

(十九)加大政府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将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主要用于自治区级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服务,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具体项目经费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自治区财政统筹相关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要加强人才工作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工作机构、配强人才工作力量,落实好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人才工作重大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研究人才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人才工作,人才集中的单位要设置相应的人才工作机构,确保人才工作措施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见实效。

本报拉萨12月8日讯(记者 唐启胜)12月8日上午,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拉萨开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洛桑江村主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业现、罗布顿珠、多托、旦科、维色、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尼玛次仁、马升昌、王峻、唐明英,秘书长刘光旭出席。

通过本次会议精神后,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赖蛟作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作《西藏自治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上述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西藏自治区登山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的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全区就业创业情况、全区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平正义情况、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8日下午进行分组审议。自治区副主席江白,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索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自治区人大机关厅级干部,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的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刘江同我区荣获全国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所长座谈时强调 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张洪波参加

本报拉萨12月8日讯(记者 旦增旺姆)12月8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江同我区荣获全国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所长座谈。他强调,新征程上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护航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洪波参加座谈。

刘江代表区党委政法委和全区政法干警向被命名为全国第二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拉萨市吉布岗派出所、昌都市卡若区中心坝派出所和西藏出入境边检总站玉麦边境派出所表示祝贺。他希望3个派出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刘江指出,“枫桥经验”是我们

党做好群众工作的宝贵经验。全区政法战线特别是公安派出所要对标先进,争做对党绝对忠诚的先锋模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争做维护政治安全的先锋模范,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确保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争做基层治理的先锋模范,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争做服务人民群众的先锋模范,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提高各族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刘江要求,要大力宣传受表彰派出所的先进事迹,营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自治区领导在全区文化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多吉次珠作宣讲

本报拉萨12月8日讯(记者 杨小娟)6日下午,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多吉次珠以“凝心聚力担使命 勇毅前行谱新篇 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题,向全区文化系统干部视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多吉次珠在宣讲时强调,全区各级文化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办好“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中展现文化系统担当作为;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不断繁荣文化文艺事业,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西藏74个县(区)城区及重点乡镇实现5G网络通达

据中新社拉萨电(记者 江飞波)日前,记者从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了解到,目前西藏已建设5G基站8099个,其中2022年新建1439个,西藏74个县(区)城区及重点乡镇实现5G网络通达。

据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介绍,西藏5G用户数达到71.9万户,已实现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千兆光纤网络城乡基本覆盖。

近年来,西藏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七市地各主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县城和乡镇延伸。优化产业园区、厂矿等场景5G覆盖,推广5G虚拟专网建设。农牧区

自治区领导在昌都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 姜杰作宣讲

本报昌都12月8日电(记者 万慧)12月8日上午,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姜杰来到昌都市卡若区日通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日通乡各村党支部书记座谈,并到日通藏医院调研藏医药发展情况。

宣讲会上,姜杰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和主要成果、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中国式现代化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生动阐释,并就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日通乡落地生根提出意见建议。姜杰要求,广大

干部群众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日通特色的乡村全面振兴之路,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随后,姜杰来到日通藏医院调研藏医药发展情况。他强调,广大医护人员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用心用情用力为患者服务,为推动昌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和边远地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

西藏还加快5G在教育、医疗等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培育15个5G应用示范项目,推进“5G+智慧校园”21重点项目建设。

以5G信号为基础的远程医疗近年已在西藏阿里、那曲、昌都等地应用越来越多,部分西藏农牧民可对接北京、上海、广东、重庆等省市医院“专家号”资源,体验更先进的医疗服务。